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调整后的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由于激励对象张宏涛先生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张宏涛先生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3.8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 元/股。

独立董事：崔大桥、李刚、徐顽强

2021 年 9 月 7 日